

仙居县司法局:

从20.17%降至0.9%， 开拓行政争议化解新局面



2023年5月18日,仙居县人民法院、仙居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



2023年8月8日,仙居县人民政府举行行政复议委员任命仪式

(上接1版)

起草部门咨询了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,也得到建议予以修改的答复,后与县司法局沟通后删除了不合适的表述。

自2023年仙居县构建了“1+4+6”合法性审查体系以来,像这样的风险预防性案例就屡见不鲜。

该体系中的“1”即统筹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工作构建一个务实高效的运行体系;“4”是构建乡镇(街道)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、打造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、推进乡镇(街道)事后备案审查全覆盖、以数字化赋能基层合法性审查等四大配套改革;“6”是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机制、法律顾问管理机制、法治实践实训机制、动态评价机制,以及打造乡镇法务中心和共富法务进人大基层单元等6项能力保障工程。

合法性审查是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、预防矛盾纠纷的一剂“良药”。“1+4+6”合法性审查体系实行以后,推动行政合法性审查全领域覆盖、全闭环管理、多层次保障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行政争议的产生。目前,仙居县20个乡镇街道均已实现合法性审查全覆盖,共审查行政规范性

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等160件。

注重中端“化”, 把好应诉质量关

仙居县司法局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,实行一窗受理、府院联动,所有案件调解先行。诉讼立案前的案件,行政复议局“能引尽引”,避免程序空转,凝聚“调解员+行政机关+复议”化解合力,协同推进诉前调解工作。对于诉中案件,构建复议局、法院、检察院三方联动的行政争议化解格局,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协同发力,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诉中协助化解,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2023年,王某向部门申请关于某地块的相关政府信息。经查询检索后,该部门向其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,答复该信息不存在。王某不服,向仙居县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理,县政府作出复议决定,维持了该告知书。王某认为,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事,其不能认同是没有相关政务信息的,于是又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在庭审中,针对王某的疑虑,复议局工作人员以打比方举例子的形式,通俗易

懂地向王某解释,该部门已经尽到了全面的检索义务,这份材料并不是必须制作的。经耐心解释后,王某表示自己已经认可政府方面的说法,最终撤回了起诉。

从群众担心“不敢告”“告不赢”,到“告赢了”“解决了”,这背后是司法局与行政机关沟通协商机制的大框架下,突破传统纠纷化解方法的藩篱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2023年,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诉前化解行政争议14件,诉中协助化解行政争议35件,复议引流7件,复议过程中化解127件。

注重末端“纠”, 把好行为监督关

“想要平衡行政机关执法效能与当事人合理诉求,监督纠错环节需要与源头治理、协调化解环节共同发力。”仙居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表示。

行政复议是救济制度,也是政府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,最重要的就是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。

2023年8月8日,仙居县人民政府举行了首批行政复议委员任命仪式,旨在打造

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业队伍,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责,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动力。

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,让更多老百姓了解行政复议,仙居县司法局还开展行政复议体验日活动、行政复议座谈会、行政复议乡镇行、行政复议入厂进企等活动,积极发挥县乡两级社会治理中心以及律所、法律服务所等平台作用,通过宣传,讲解复议便民的优势。

对于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不能的违法执法行为,县司法局则报请县政府作出执法监督决定,进行纠错,实现“监督在前,审判兜底”,形成当事人、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三方共赢的局面。2023年,报请作出15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,纠错15件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保障群众权益的事后补救措施必不可少。自纠或被县政府层级纠错的案件,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减损的,作出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会同法院协商赔偿金额、赔偿方式,限期补救,并及时报告反馈履行情况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帮扶社区矫正对象

通讯员 黄馨仪 滕臻

本报讯 “真的太感谢你们了!这次银行卡被法院冻结,我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,没想到你们能帮我解决……”近日,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来到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司法所,向工作人员连连致谢。

不久前,王某到沈家门司法所作每月定期报告时,满面愁容引起了工作人员的关注。原来,自4月初起,王某因无法履行法院执行判决,名下用于收取基本生活补贴的社保卡等两张银行卡均被冻结。王某年老体弱,腿有残疾且长期患病,妻子患有眼疾,仅靠打零工度日,因为家庭关系紧张,他们的孩子与他们也没啥来往,因此自银行卡被冻结以来,老夫妻的生活陷入了困境。“我们都快没钱看病了。”王某愁苦地说。

沈家门司法所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考虑到王某行动不便,工作人员积极主动作为,多次上门走访核实王某生活情况,并协调街道、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家庭情况调查证明;咨询法律援助中心,确认合法合规地提出执行异议程序,通过跨市协调报批,与异地执行法院多次沟通后,成功助王某提交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。最终,王某用于保障基本生活的银行卡得以解冻。

一直以来,沈家门司法所坚持“监管为基、执法为魂、教育为本、帮扶为辅”理念,监管不放松的同时,注重人性化帮扶教育,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,用心用情靶向帮扶困难社区矫正对象,引导他们改过自新、顺利回归社会,让司法工作有力度、更有温度。

快速寻回走失老人

通讯员 谢卓凡

本报讯 日前,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接到杨女士报警称,一名83岁的老人走失,需要民警帮助寻找。

据了解,杨女士83岁的父亲于当日上午10点半外出后迟迟未回家,也没有带手机。“警察同志,我父亲出门1个多小时都没回来,都到午饭点了,我也联系不上他,真的太着急了。你看大中午的天这么热,他身体也不好,万一有什么意外……”杨女士是个孝顺女儿,说着说着都快哭了。

府山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立即指派警力兵分两路:民警石博宇对接家属收集老人更多信息,比如离家时着装、身体状况、可能联络人员和出现地点等相关情况;视频队员沈勇迪则通过调取相关区域监控视频,查看、判断老人下一步可能去往的方向。

12点07分,沈勇迪成功通过路面监控视频捕捉到老人的身影;民警章琦立马赶赴现场,于12点10分在白果树附近的商店门口找到了走失的老人。在民警的安慰下,老人被平安带回。默契的团队协作、高效的办案能力,全程仅仅3分钟,府山派出所就成功将走失老人寻回。

杨女士看见父亲平安回来,激动得热泪盈眶,一再向民警表达感谢。两天后,她还专程再次来到府山派出所,送上了“寻人解困感激不尽,人民警察一心为人民”的锦旗。

改造六法破解难题

通讯员 余昌龙

本报讯 前不久,绍兴柯桥区大明颐泽苑小区在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下,运用“室外场地挖潜法”在小区北门新建了约130米长的集中充电场所,设置了充电桩130个、停放位270个,满足了电动自行车“充停”需求。“室外场地挖潜法”正是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推出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“改造六法”之一。

据统计,绍兴市上牌国标的电动自行车有113万辆,但各小区的充停车位远远不足。今年3月底,绍兴市出台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消防安全标准》,消防部门随之创新推出“改造六法”,除了“室外场地挖潜法”,还有“架空层改造法”“公用区块融合法”“地下室分隔法”“电瓶电池更换法”“公用场所开放法”,采取多元化融合方式解决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、安全充电问题。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落实建设任务,配套打造六类现场样板。

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绍兴市还积极探索“投、建、管、运”一条龙服务,在“充停”领域引入铁塔、广电和城投等国有企业签订总额7500万元的合作协议。据统计,绍兴全市目前已有集中充停场所16101个、充电桩(充电设施)137562个,其中今年4月以来新、改建充停场所101个、充电桩(充电设施)1635个。